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普及宣传讲话

法律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普及宣传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9印张 194千字**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2,000**

**书号6004·738 定价0.90元**

---

##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曾在《人民日报》、《中国法制报》上连载，现汇编成册。本书是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司法部组织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刑法教研室、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等单位。

定稿人：刘复之 王汉斌 邹瑜 朱剑明 高西江

总则部分编审组成员：袁小凡 杨春洗 王作富 夏国强 林以翠

分则部分编审组成员：蓝全普 高绍先 崔炳锡 项钟愚 孙剑英

分别撰写各专题的作者有：

|     |     |     |     |     |     |
|-----|-----|-----|-----|-----|-----|
| 力康泰 | 马登民 | 王 亮 | 王作富 | 王尚新 | 阴家宝 |
| 冯 锐 | 刘守芬 | 孙 铨 | 孙剑英 | 朱国楨 | 李 淳 |
| 李文燕 | 李连城 | 李福成 | 宋 涛 | 杨 松 | 陈泽杰 |
| 陈宝树 | 陈昭康 | 陈德洪 | 张 文 | 罗 璞 | 欧阳涛 |
| 袁作喜 | 雷 鹰 | 曹子丹 | 曹妙慧 | 梁华仁 | 崔 敏 |
| 崔庆森 | 崔炳锡 | 程 俭 | 韩风路 | 樊凤林 |     |

另外，在编写过程中，还有不少同志曾提出过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1. 什么是刑法……………( 1 )
2.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3 )
3. 我国刑法的任务……………( 6 )
4.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9 )
5. 什么是犯罪……………( 13 )
6. 什么是故意犯罪……………( 17 )
7. 什么是过失犯罪……………( 19 )
8.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22 )
9. 正当防卫行为受法律保护……………( 25 )
10. 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29 )
11.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2 )
12. 什么是共同犯罪……………( 35 )
13. 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38 )
14. 什么是类推……………( 41 )
15. 什么是刑罚……………( 43 )
16. 我国刑罚有哪几种……………( 47 )
17. 什么是管制……………( 49 )
18. 什么是拘役……………( 51 )
19. 什么是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53 )
20. 什么是死刑……………( 55 )

|                               |         |
|-------------------------------|---------|
| 21. 罚金                        | ( 57 )  |
| 22. 没收财产                      | ( 59 )  |
| 23. 剥夺政治权利                    | ( 61 )  |
| 24. 自首可以从宽处罚                  | ( 63 )  |
| 25. 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 ( 65 )  |
| 26. 什么是量刑                     | ( 67 )  |
| 27. 什么是假释                     | ( 70 )  |
| 28. 缓刑是执行刑罚的一个重要制度            | ( 72 )  |
| 29. 在服刑期间表现好的可以减刑             | ( 74 )  |
| 30. 数罪并罚                      | ( 76 )  |
| 31. 什么是时效                     | ( 79 )  |
| 32. 什么是反革命罪                   | ( 81 )  |
| 33. 背叛祖国罪                     | ( 84 )  |
| 34.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 ( 86 )  |
| 35. 投敌叛变罪                     | ( 89 )  |
| 36. 策动投敌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 ( 91 )  |
| 37. 持械聚众叛乱罪                   | ( 93 )  |
| 38. 聚众劫狱、组织越狱罪                | ( 95 )  |
| 39. 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 ( 97 )  |
| 40. 间谍、资敌罪                    | ( 99 )  |
| 41. 反革命破坏罪                    | ( 102 ) |
| 42. 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             | ( 104 ) |
| 43.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br>动罪 | ( 106 ) |
| 44.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 ( 108 ) |
| 45.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                | ( 110 ) |

|                                     |       |
|-------------------------------------|-------|
| 46.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            | (113) |
| 47. 破坏交通工具罪和破坏交通设备罪·····            | (116) |
| 48. 交通肇事罪·····                      | (118) |
| 49. 重大责任事故罪·····                    | (120) |
| 50.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 (122) |
| 5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br>····· | (124) |
| 52. 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127) |
| 53. 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 (129) |
| 54. 假冒商标罪·····                      | (131) |
| 55. 挪用国家救灾、救济款物罪·····               | (133) |
| 56. 走私罪·····                        | (134) |
| 57. 投机倒把罪·····                      | (137) |
| 58. 破坏集体生产罪·····                    | (140) |
| 59.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罪·····              | (142) |
| 60. 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 (145) |
| 61. 偷税、抗税罪·····                     | (147) |
| 62. 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50) |
| 63. 杀人罪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            | (152) |
| 64. 什么是伤害罪·····                     | (156) |
| 65. 刑讯逼供罪·····                      | (161) |
| 66.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                   | (164) |
| 67. 严厉惩处强奸犯罪·····                   | (167) |
| 68. 拐卖人口罪·····                      | (170) |
| 69. 破坏选举罪·····                      | (173) |
| 70. 非法拘禁罪·····                      | (174) |



|                              |       |
|------------------------------|-------|
| 71. 非法管制罪、非法搜查罪和非法侵入住宅罪····· | (176) |
| 72. 侮辱罪和诽谤罪·····             | (179) |
| 73. 报复陷害罪·····               | (182) |
| 74. 伪证罪·····                 | (184) |
| 75. 侵犯财产罪·····               | (187) |
| 76. 抢劫罪、抢夺罪·····             | (190) |
| 77. 盗窃罪、惯窃罪·····             | (193) |
| 78. 诈骗罪、惯骗罪·····             | (196) |
| 79. 敲诈勒索罪·····               | (199) |
| 80. 贪污罪·····                 | (201) |
| 81.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 (204) |
| 82.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206) |
| 83. 妨害公务罪·····               | (208) |
| 84. 扰乱社会秩序罪·····             | (212) |
| 85. 流氓罪·····                 | (214) |
| 86. 窝藏、包庇罪·····              | (217) |
| 87. 制造、贩卖假药罪·····            | (221) |
| 88. 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      | (223) |
| 89.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 (225) |
| 90. 赌博罪·····                 | (227) |
| 91. 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罪·····       | (229) |
| 92.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 (231) |
| 93. 窝赃、销赃罪·····              | (234) |
| 94.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 (236) |
| 95.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 (239) |
| 96. 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         | (241) |

|                       |       |
|-----------------------|-------|
| 97.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244) |
| 98. 重婚罪·····          | (247) |
| 99. 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    | (249) |
| 100. 虐待罪·····         | (251) |
| 101. 遗弃罪·····         | (253) |
| 102. 拐骗儿童罪·····       | (256) |
| 103. 什么是渎职罪·····      | (258) |
| 104. 受贿、行贿和介绍贿赂罪····· | (261) |
| 105.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 (264) |
| 106. 玩忽职守罪·····       | (267) |
| 107. 徇私枉法罪·····       | (269) |
| 108.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 (272) |
| 109. 私放罪犯罪·····       | (274) |
| 110. 妨害邮电通讯罪·····     | (276) |

## 什么是刑法<sup>(1)</sup>

法律是治理国家的一种重要手段。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有了法律，任何组织和个人办事情，就有了准则，这叫做有法可依。有了法律，必须依法办事，这叫做有法必依。国家的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例外。谁违反了法律，就要根据犯法的性质和情节，依照法律规定给以制裁。

我们国家的法律有许多种，它们所解决的问题各不相同。治理国家需要有一个总章程，这就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有了宪法，还要有各种配套的法律。例如，进行选举，要有选举法；处理婚姻家庭问题，要有婚姻法；保护森林，要有森林法；处理民事案件，要有民法；处理刑事案件，要有刑法。

什么是刑法呢？刑法是国家的一个很重要的基本法律。它所解决的问题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应该处以什么样的刑罚。

我国刑法，主要是指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有一百九十二条。总则就是刑

法的总的原则，主要是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它的具体内容包括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适用范围和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等。分则规定了各种犯罪的具体规格和处刑标准，它包括八类犯罪：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凡是总则规定的，都适用于分则，在运用分则的条文时必须符合总则规定的一般原则。

《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但是，由于社会情况和犯罪情况是复杂的变化的，立法的时候不可能概括一切。因此，随着社会情况和犯罪情况的变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对《刑法》要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我国《刑法》自颁布实施以来，人大常委会根据新情况，适应同犯罪活动作斗争的需要，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刑法》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需要，今后还会对《刑法》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制定必要的单行法规，如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使得刑法更加完善。

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刑法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意志，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是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保护广大人民的民主

权利，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锐利武器。

刑法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基本法律，大家都要增强法制观念。试想一下，如果不运用刑法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那么，我们的政权能够巩固吗？如果不惩办那些杀人、放火、抢劫、爆炸、强奸等犯罪分子，那么，人民的生命财产还有保障吗？如果听任流氓、“打砸抢”分子任意扰乱和破坏，那么，我们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还能维持吗？如果容忍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进行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和盗窃公共财物，而不给予严厉的打击，那么，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顺利进行吗？社会主义制度能够得到巩固吗？因此，执行与遵守刑法是同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大事，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每一个公民不仅要认真学习刑法，严格遵守刑法，积极宣传刑法，而且要善于运用刑法这个武器，大力协助司法机关同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坚决的斗争。

##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2)

《刑法》总则第一章第一条写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

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一条开宗明义规定了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刑法的根据。

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包含有许多重要内容，但其中最基本的有两点：

一、对敌人实行专政与对人民实行民主相结合的思想。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的国家里，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属于人民的范畴，他们是国家的主人；而一切反革命分子，一切敌视和反对社会主义的分子，则是敌人，是专政的对象。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包括民主和专政这两个方面。只有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及时打击他们的破坏活动，才能有效地保护广大人民享有的一切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也只有切实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对人民的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

人民不能对自己实行专政。但是，这不等于说，人民犯了罪，就不应该受到刑法的制裁。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侵犯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也必须给以法律制裁。当然，这种制裁同对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

我国刑法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民。因此，刑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此外，我国刑法还坚决保护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护公民住宅不

受侵犯权、通信自由权、合法财产权和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权，保护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控告权和申诉权，等等。以上这些规定，都充分体现了对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实行民主相结合的指导思想。

## 二、对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多年来行之有效的一项处理刑事犯罪的基本政策。犯罪分子都是有罪的人，理应受到惩办，为什么还要讲宽大呢？这是因为，第一，犯罪分子存在着不同的情况。比如，有为首分子，也有一般分子，还有胁从分子；有罪行重大的，也有罪行一般或者罪行较轻的；有拒不认罪的，也有坦白、自首的，还有检举立功的，等等。因此，对他们应当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该严的严，该宽的宽，宽严结合，宽严相济。这样做，有利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从而达到预防犯罪、逐步消灭犯罪的目的。第二，从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出发，也必须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改造罪犯是改造社会的一部分。对于极少数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和罪行特别严重的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判处死刑。但是，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要通过判处死刑以外的刑罚，把他们逐步地改造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这样做，对国家、对人民都比较有利。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在我国刑法中有一系列具体的体现。比如，对反革命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轻微犯罪规定了较轻的刑罚；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又如，对主犯从重，对从犯、胁从犯从轻；对自首、立功的从轻。此外，刑

法还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而对某些罪该判处死刑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这些规定都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我国刑法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的根本标志。认真学习刑法的指导思想，对于正确理解和正确执行刑法，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 我国刑法的任务(3)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呢？《刑法》第二条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一、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是打击反革命犯罪，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如果人民的政权和社会主义



制度遭到破坏，那么，人民所得到的一切权利就会丧失。反革命犯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因此，反革命分子是我们最危险的敌人。现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反革命分子确实也不多了。但是，还有反革命分子，其中包括特务间谍分子和其他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子。对他们绝不能丧失警惕，必须与之进行有效的斗争。我国《刑法》把反革命罪列在各类犯罪的第一位，作为打击的重点，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其中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刑法》还规定，对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判处剥夺政治权利，还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并且不得适用缓刑，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都以累犯论处。这些规定说明，打击一切反革命犯罪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二、刑法惩办经济领域的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我国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也是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物质保证。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受任何人的侵犯，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公民私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以及依法归个人和家庭所有或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都是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是满足公民生活需要所必不可少的，也必须依法予以保护。所以，我国刑法对贪污、盗窃、抢劫、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等侵犯公私财产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